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11: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近期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芯片类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600万元；拟向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光纤、光栅、套管类产品，交易金额不超过7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提供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董事伍晓峰先生、曹敬武先生因在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处任职，故回避表决。董事闫大鹏因其弟闫长鹏先生于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提供技术服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1日